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刑事警察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 25 分；共 2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 1 支，安裝通訊軟體 LINE，作為與購毒者聯繫毒品交易之工具。某日，A 以 LINE 主動傳訊「有 K 嗎」、「咖啡有嗎」等，甲則回覆「有」、「都有」、「價錢 2500」等訊息，雙方乃相約交易，惟見面後，因 A 認為售價太貴，而未能成交。10 日後，警方偵辦甲之母親的毒品案件，而前往其住處依法實施搜索，適甲在場，當場扣得毒品咖啡包等物，甲同意簽立標題為「尿液檢體採證同意書」，內容亦明確記載「勘查範圍：『其他：甲持用手機』」等語。警員要甲自行解鎖手機密碼，於檢視甲之行動電話時，發覺其與 A 間之前述 LINE 對話紀錄並截圖。問：LINE 對話紀錄截圖是否有證據能力？

二、甲和 A 因光電利益起糾紛，因甲另涉及賄選案而跑到中國大陸避風頭。由於 A 恐嚇要甲吃「土豆」，甲於是透過 LINE 遙控在臺灣的 3 名小弟乙、丙、丁，到 A 的服務處押人至租屋套房，甲要求以視訊方式讓其觀看教訓的過程，乙、丙以手腳猛踹 A，導致 A 遍體鱗傷，丁則在一旁掌鏡傳輸畫面。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的刑責為何？

三、警察巡邏時，發現前方機車騎士甲蛇行，後載者乙不斷地在咆哮。經攔截後帶回警局調查。到達警局時，甲、乙兩人有點神智不清，警察懷疑甲、乙兩人似有用藥或吸毒情形。在調查過程中，甲、乙兩人並不合作，瘋言瘋語的，不但不告知個人資料，亦拒絕採尿等採證行為。請詳附理由解答下列各問題：

- (一) 警察人員依法應如何取得甲乙兩人有無用藥或吸毒之證據？
- (二) 倘警察人員欲對甲乙兩人進一步搜身檢查，警察人員可採取的檢查方式為何？
- (三) 偵查時，有所謂的「搜索之身體檢查（搜索身體）」、「勘驗之身體檢查」與「鑑定之身體檢查」等類別，其間的意義與區別基準為何？

四、甲在夜歸之路途中，遇到幾近酒醉之乙向其借錢。甲害怕緊張急欲脫逃，不過，來不及躲開而被乙抱住。在情急之下，甲以下半身後撞之勢甩開乙，乙後面為陡峭牆壁，摔倒後立即昏迷。甲乃將乙用己車運回車庫中，惟因過於害怕，一時間雖也認為不進一步救助乙，乙必死無疑，但卻放置不管，自行離開。次日乙死亡。事後經確認甲當時如救助乙送醫，乙將可免於死亡。問：甲之刑責為何？